

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高新高新一路15号

乙方为甲方提供百兆专线接入，确保甲方业务的传输快捷、准确、安全，使甲方的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双方本着一切为促进陕西高校教育大发展的前提，互惠互利，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使用乙方百兆专线一条，实现网上快速、安全的招生录取工作。网络建设所形成的资产，按照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进行产权界定。

二、费用与结算 经双方友好协商，实际费用结算为：

- 1、甲方单独使用乙方百兆光纤，月使用费为 5000 元，年使用费为 60000 元。
- 2、每半年收取一次使用费 30000 元。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为结算日。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法定正规发票，其中涉及税务机关征税的，所缴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租用的服务上，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

任。

2、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施工、系统调测、网络维护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安全可靠的网络，确保甲方网络运行的畅通与安全。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双方协商拟订工程进度表，并如期完成安装与调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执行国家广电总局和信息产业部的相关服务质量标准，保障甲方网络安全运行。

4、乙方如遇设备更新、网络割接，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备份工作。

5、乙方负责本服务的日常维护。乙方承诺在甲方租用期限内保证所提供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6、甲方在租用乙方的服务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该项服务。

7、乙方承担故障抢修的义务，乙方承诺因乙方传输线路的故障造成的中断，乙方的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再开通时间从乙方实际处理故障之时起不大于 2 小时。因乙方怠于履行抢修义务所造成的损

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 乙方指定 林 (联系方式 1382848144) 作为乙方联系人，当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时，可随时进行联系，乙方保证迅速及时响应。

五、服务的开通及系统维护

1、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建设要求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线路的施工和设备调试工作。

2、线路开通后，经甲方签字确认开通，并以甲方确认开通签字之日作为服务起始日，同时乙方自服务起始日起开始计费。

3、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乙方均有责任解决，除非甲方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技术规定或合同约定特别技术条款的行为。

六、合同的起始、延续及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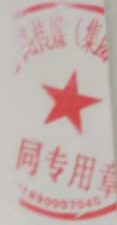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 30 日内，若任何一方有继续合同的意愿，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期内，遇有乙方为其他用户提供的本合同规定事项的价格降低情形，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以保证甲方支付不高于乙方其他用户的价格。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或涉及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但依据法律或相关司法活动必须提供时除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对方。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互联网专线接入使用协议书》的双方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31日

